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黃榮明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3154

傳真：02-87884137

電子郵件：hrm@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33007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一覽表、報名表及報名名冊各1份 (31448668_1133007792_1_ATTACH1.pdf、
31448668_1133007792_1_ATTACH2.odt、31448668_1133007792_1_ATTACH3.odt)

主旨：檢送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課程表、報名表及學校報名名冊各1份，務請公告周知並協助學生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訂於113年5月3日公告，為利家長瞭解旨案課程規劃，請貴校將報名表及課程表發送予具參加資格學生。

三、旨揭課程說明如下

(一)開班學校：松山區民生國小、中山區中山國小、中山區吉林國小及萬華區西門國小共計4校。

(二)參加對象：現就讀本市國小二年級未設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且通過本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欲選擇安置「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之



志清國小 1130425



UWAA1133002892

學生。

(三)報名方式

- 1、請貴校協助學生填妥報名表，一人可選填4個志願。
- 2、由學校承辦人彙整報名資料並填妥學校安置報名名冊及核章後，務必於113年5月24日（星期五）前將學生報名表件及學校報名名冊函送本市建國高級中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承辦人李芷螢教師，電話：02—23327125 轉12）彙辦。

(四)錄取方式

- 1、若報名人數未超過該校錄取名額則全額錄取。
- 2、若報名人數超過該校錄取名額，依學生所填志願序，以抽籤方式擇定錄取學生。
- 3、錄取名單於113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頁（網址：<http://trcgt.ck.tp.edu.tw>）。



(五)注意事項

- 1、錄取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方案之學生，需自行或由家長陪同前往，務必全程參加（若因故需請假請務必事前告知），以對學習負責。
- 2、課程所需材料、車租及誤餐費用由參加學生自費（視課程安排），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請檢附證明文件，酌予補助相關費用。
- 3、經錄取本方案後「放棄安置」者，本局不再另補助其他相關經費。
- 4、承辦學校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上課時間及內容。



四、112學年度參與特殊教育方案（校本方案或區域衛星方案）
學生，113學年度維持原服務方式辦理，由原方案承辦學校
通知上課，不另辦理報名作業。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電文
2024/04/25
14:38:08
交換章

裝

訂

線